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 审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通知独立董事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朱义坤主持，独立董事梁彤缨、罗元清出席。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105.26万元，完成2025年度业绩承诺的98.94%。2023年至2025年，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完成业绩承诺的101.71%，每年累计实现利润数大于当年累计承诺利润数，不存在利润补偿的情形。该事项符合《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

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

经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评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标的资产合并口径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1,700,455.81 万元，在考虑业绩承诺期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影响后的金额为 1,387,798.09 万元，与资产交易时价格 1,049,705.78 万元相比未发生减值。该事项符合《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减值测试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 PPP 项目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

经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评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 PPP 项目公司股权资产包评估值 129,613.27 万元，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5203% 股权减资退出回收金额 4,718.97 万元，两项合计价值 134,332.24 万元，较重组交易评估值 120,214.88 万元增加 14,117.36 万元，未触发减值补偿条件，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无需履行现金补偿义务。该事项符合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 PPP 项目公司股权价值的承诺函》相关要求，减值测试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四、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属于正常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部分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业务的金额上限进行预估测算，实际发生额受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朱义坤\_\_\_\_\_ 梁彤缨\_\_\_\_\_

罗元清\_\_\_\_\_

2026年4月3日